

第 1 章 總則

(條款的適用)

第 1 條

NTT Broadband Platform 公司（以下簡稱我公司）就我公司提供的"試用因特網接入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對利用本服務的用戶（以下簡稱合同人）制定如下的服務條款（以下簡稱本條款）。

(本條款的範圍及變更)

第 2 條

1. 本條款適用於我公司和合同人對本服務的利用。第 5 條（利用合同的申請）及第 6 條（利用合同的成立）所規定的利用合同成立後，我公司及合同人有義務誠實地遵守本條款。
2. 我公司無需徵得合同人的同意，可變更本條款。

(依據法律)

第 3 條

本條款的成立、效力、履行及解釋適用日本法律。

(管轄裁判所)

第 4 條

1. 合同人與我公司之間因本服務而產生糾紛時，雙方當事人應本著誠意進行協商。
2. 如經前款協商不能解決，將提請東京地方法院或東京簡易法院作為初審專屬管轄法院。

第 2 章 利用合同的簽訂等

(利用合同的申請)

第 5 條

若要利用本服務，必須同意本條款。

(利用合同的成立)

第 6 條

合同人若同意本條款內容，請按"我同意"按鈕。在合同人同意本條款內容，完成註冊時利用合同成立。合同人在按下"我同意"按鈕後，無論此時有何理由均視作已同意本條款。

(利用的條件)

第 7 條

1. 合同人自己負責和負擔購置利用本服務所需的通信設備、軟件等。
2. 合同人同意在開始利用本服務時，在"用戶登錄畫面"預先登錄合同人的郵箱地址等（以下簡稱合同人註冊信息）。

(限制權利轉讓)

第 8 條

合同人不能將接受本服務所獲得的權利轉讓給第三方。

第 3 章 服務

(提供的服務)

第 9 條

1. 我公司按照本條款在本條款規定的限度內向合同人提供本服務。利用本服務時，若有我公司或第三方另行出示的個別規定或其它條款（以下簡稱其它條款等）時，合同人同意並遵從本條款及其它條款等。
2. 我公司可變更全部或部分本服務內容而不論理由如何也無需預先通知合同人。
3. 我公司可停止或廢除本服務而不論理由如何也無需預先通知合同人。
4. 我公司在發生上面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的情況下，對合同人或第三方所受到的任何損害不承擔責任。

(对第三方提供的信息的利用)

第 10 條

合同人同意在利用第三方提供的信息時，一切責任均屬各信息提供者，並同意我公司不是該交易合同和信息提供的合同當事人。

(对第三方提供的信息内容的保证)

第 11 條

1. 我公司對第三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務不做任何保證。對第三方提供的信息的完全性、正確性、確實性、有用性等也不做任何保證。

2. 對於合同人利用第三方提供的信息，我公司對合同人和信息提供者之間發生的糾紛不承擔任何責任，也不承擔任何費用或損害賠償。

第 4 章 利用費

(利用費等)

第 12 條

本服務為免費。

第 5 章 合同人的義務等

(禁止事項)

第 13 條

合同人在利用本服務時不得有如下的行為。

- 侵犯第三方或我公司的著作權或其它權利的行為，或有可能侵犯的行為。
- 侵犯第三方或我公司的財產或隱私的行為，或有可能侵犯的行為。
- 上述之外，對第三方或我公司帶來不利或損害的行為，或有可能帶來不利或損害的行為。
- 誹謗中傷第三方或我公司的行為。
- 違反公共秩序和良好風俗（猥褻、賣淫、暴力、殘暴、虐待等）的行為，或我公司判斷為有此可能的行為，或向第三方提供違反公共秩序和良好風俗信息的行為。
- 犯罪行為或與犯罪行為相關的行為，或有可能犯罪的行為。
- 無論是否在選舉期間，選舉運動或類似的行為。
- 有關色情、宗教傳教活動的行為。
- 轉賣、出租本服務等將本服務作為營利目的的行為。
- 開設傳銷，或勸誘傳銷的行為。
- 向第三方或我公司發送不特定多數的廣告、宣傳、勸誘等欺詐性信息、懷有反感，或有這些可能的電子郵件（垃圾郵件）的行為。
- 妨礙第三方或我公司接收郵件的行為。委託轉發"避免災難"或假裝善意的謠言的連鎖郵件的行為及響應委託進行轉發的行為。
- 裝扮第三方利用本服務的行為。
- 篡改、刪除因本服務而能夠訪問的我公司或第三方的信息的行為。
- 通過本服務或與本服務有關，使用或提供電腦病毒等有害程序的行為。
- 給第三方或我公司帶來麻煩或不利的行為，有可能妨礙本服務的行為、妨礙本服務運營的行為。
- 以利用本服務的方式嚴重妨礙其他直接或間接利用本服務的用戶利用本服務的行為。

- 其它違法或可能違法的行為。
- 其它我公司認為不適宜的行為。

(自己負責的原則)

第 14 條

1. 合同人因屬於第 13 條（禁止事項）的合同人的行為而致使我公司及第三方產生損害時，即便是在喪失合同人資格後也應承擔損害賠償等一切法律責任，不給我公司帶來麻煩。
2. 合同人因利用本服務上傳或下載的信息或文件受到任何損害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時，應自己負責處理，不向我公司進行任何請款，帶來麻煩。

(所有權)

第 15 條

構成本服務的所有程序、軟件、服務、手續、商標、商號或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或由此附帶的所有技術均歸屬我公司或該提供者。

(著作權)

第 16 條

1. 合同人未經權利者的許可不得以任何方法對通過本服務提供的所有信息或文件，超過著作權法規定的合同人個人使用的範圍進行復制，必須依據著作權法利用。
2. 合同人未經權利者的許可不得以任何方法將通過本服務提供的所有信息或文件，讓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公開。
3. 違反本條規定而發生糾紛時，合同人應以自己的費用和責任解決該糾紛，同時無論在什麼情況下均免去我公司責任，不給我公司帶來損害。

第 6 章 我公司的義務等

(用戶信息的保護)

第 17 條

我公司對因合同人申請利用而得知的合同人的個人信息，或在合同人利用本服務的過程中得知的合同人的個人信息，除第 7 條（利用的條件）規定的情況外，將按照我公司的個人隱私保護政策妥善處理。

※ 我們個人而言，隱私護政保護措施 <http://www.ntt-bp.net/pc/privacy.html>

(合同人資格的中斷和取消)

第 18 條

合同人有屬於下列項目的行為時，我公司可立即中斷或取消該合同人的資格，無需預先通知。

- 查明申請利用時有弄虛作假時。
- 發生第 13 條（禁止事項）中禁止的行為時。
- 不論手段如何，妨礙了本服務的運營時。
- 其它違反本條款時。
- 其它我公司認為不適合作為合同人時。

（服務的中止和中斷）

第 19 條

1. 當我公司在發生下列事項的情況下，可以中止或中斷本服務的運營。
 - 定期或緊急對本服務的系統進行維護或工程時，或因我公司系統發生障礙等不得已時。
 - 因戰爭、暴動、騷亂、勞資糾紛、地震、火山爆發、洪水、海嘯、火災、停電等緊急事態導致無法正常提供本服務時。
2. 我公司根據前款的規定中止或中斷本服務的運營時，應預先發出通知。但在緊急而不得已的情況下可以不受此限制。
3. 因政府機構的限制、命令或其它電氣通信商等中止或中斷提供服務時。
4. 其它我公司認為需要暫時中斷本服務的運營時。
5. 我公司對因根據本條規定中止或中斷本服務而使合同人或第三方蒙受的損害不承擔任何責任。

（信息的刪除、使用通訊服務的限制等）

第 20 條

1. 立約人做出第 13 條（禁止事項）的各項行為時，或違反本章程時，或不遵守我公司的通知和指導時，或其它我公司認為有必要時，我公司有權採取如下任一項或任意組合的措施。
 - 當我公司認定在本服務的運營上有必要等時，對於立約人使用我公司規定的通訊手段所進行的通訊，我公司有權限制分派予該通訊的帶寬。
 - 暫時停止立約人使用本服務，或解除合約。
2. 在提供本服務的過程中，對於我公司從保護青少年的角度出發，認定不適宜青少年使用的網站等，我公司有權限制（過濾等）訪問。
3. 我公司並不承擔採取本條第 1 項各款以及第 2 項的措施之義務，並且，對於因已採取或不採取而帶給立約人或第三方的任何損害，均不負責任。

第 7 章 損害賠償等

(責任限制)

第 21 條

我公司沒有向合同人不間斷地提供本服務的義務, 出現因某種理由不向合同人提供本服務的情況時, 我公司對合同人因此而產生的損害也不承擔任何責任。

(免責事項)

第 22 條

1. 我公司對凡因本服務的提供而使合同人產生的損害不承擔任何責任。
2. 在我公司故意或重大過失的情況下, 不適用本條第 1 款的規定。
3. 我公司對本服務的內容及合同人通過本服務獲得的信息等的完全性、正確性、確實性、有用性等不做任何保證。
4. 我公司對合同人所使用的設備和軟件的動作不做任何保證。
5. 我公司對合同人因利用本服務而與第三方之間產生的糾紛等, 不承擔任何責任。

附則 本條款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起實施。

Copyright (c) NTT Broadband Platform, Inc All Rights Reserved.